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紫情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自行

原告與被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 113年3月20日德財行(113)字第0000000號獎懲通報予原告大過2次小過2次之懲戒處分(下稱第1次懲戒處分)無效。（二）確認被告 113 年6月14日德財行 0000000 號獎懲通報予原告大過1次之懲戒處分(下稱第2次懲戒處分)無效。（三）確認被告於113年3月20 日調動處分(下稱第1次調動處分)無效。（四）確認被告於113年7月31 日調動處分(下稱第2次調動處分)無效。（五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14,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於每次月10日按月給付159,693元。（六）被告應提撥111,618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並應自於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18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查：原告聲明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主張因第1、2次懲戒處分無效，導致原告未能領有1個月年終獎金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

價額應核定為305,386元（計算式：152,693元+152,693元＝305,386元）。另就上開聲明（三）、（四）及聲明（五）、（六）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項調動處分無效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，被告應回復其原職務，倘獲勝訴判決，被告需給付短發薪資差額958,359元及租屋費用補貼56,000元，共計1,014,359元，並應提繳薪資差額之勞退金111,618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而應予退休之日止每月159,693元並按月提撥18,000元之勞退金；而有關按月給付薪資159,693元及提撥勞退金18,000元部分，審酌原告為63年生，距其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4餘年，以此推算兩造權利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661,580元【計算式：(159,693元+18,000元)×12月×5年＝10,661,580元】。從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092,943元（計算式：305,386元+1,014,359元+111,618元+10,661,580元＝12,092,94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980 元，惟其中薪資費用差額958,359元、勞退金差額111,618元、確認調動無效薪資與勞退金10,661,580元，共計11,731,557元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9,208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72元（計算式：136,980元-89,208元＝47,77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